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

陳頂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已與被害人A女之母調解成立，且具狀表示其上訴範圍變更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